（上接B114版）

李堂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青岛大学附属妇儿医院首席专家，内科中心主任，内分泌代谢科主任。1984年毕业于青岛医学院，2006年获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博士学位，曾赴韩国延世大学、美国科罗拉多大学进修学习。兼任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学分会内分泌与遗传代谢学组委员；中国医师协会青春期健康与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儿童生长与特殊食品专业委员会常委；曾任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内分泌与遗传代谢学组委员；山东省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副主委及内分泌与遗传代谢学组组长（第6-9届）。承担并完成国家自然基金、山东省科技厅等科研课题多项，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2项。

李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骥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硕士，现任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管理合伙人。曾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马骥先生拥有三十余年的中国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的丰富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众多保荐与承销及跨境并购项目。

马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选举戴立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彭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卫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鲁凤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王海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吴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关于选举王善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肖朝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李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马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9	圣湘生物	2025/7/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参会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登记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邮箱地址：dmb@sansure.com.cn

（三）登记时间：2025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戴立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彭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卫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鲁凤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王海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吴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王善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肖朝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李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马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